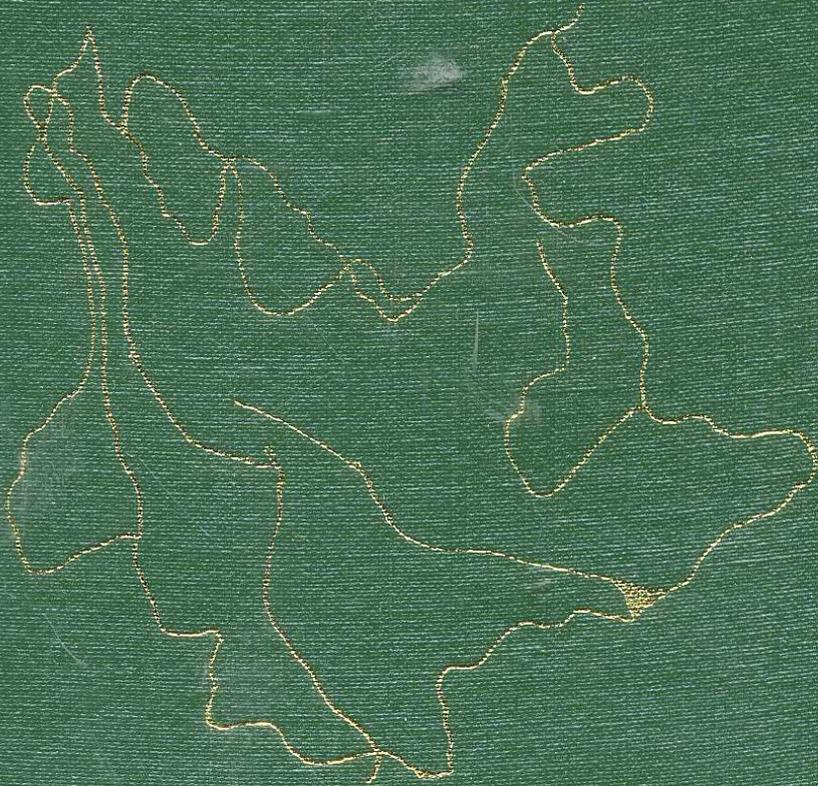


017187

云南省  
YUNNAN SHENG

河口瑶族自治县  
HEKOU YAOZU ZIZHIXIAN

地名志  
DIMING ZHI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云 南 省  
河 口 瑶 族 自 治 县  
地 名 志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

# 河口瑶族自治县历届地名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1981 年

组 长：李康静（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马开林 邓 伟  
成 员：黄宝昌 李 兵 李振华  
地名办公室主任：邓 伟  
地名办公室副主任：周 容 陈相赞

1989 年

主 任：王振清（县委副书记）  
副主任：李开福（县民政局局长） 赵 凯（县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李开福（兼）  
成 员：陈祝君（县外事办公室主任） 罗洪庆（县文化局局长）  
杨家云（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铁牛（县邮电局副局长）  
王 文（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盘朝恩（县民委干部）  
马开林（农垦分局驻河口办事处主任）

1992 年

组 长：李光明（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保祥（县民政局局长） 易再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张 伟  
成 员：郭绍学（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祝君（县外事办公室主任）  
李学明（县统计局局长） 钟毕华（县城建局副局长）  
罗洪庆（县文化局局长） 韩天武（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铁牛（县邮电局局长） 赵 凯（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廖 宏（县工交局局长） 郭天赋（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明辉（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1993 年 7 月抽调廖坚同志负责专项工作

2

## 序

地名是特殊的地理符号，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是人们在社会生产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之一。地名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教育、卫生、外交、交通、邮电、新闻、广播、出版、建设、旅游等各项工作密切相关，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对维护国家尊严、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地名工作。建国以来，发布了一系列有关地名工作的指示和规定，开展全国性地广泛的地名普查工作。1986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地名管理条例》，对地名管理作了明确规定，这是我县开展地名普查和编纂《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的依据。

我县的地名普查工作，于1981年7月全面展开。为加强对地名普查工作的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地名普查办公室。同时抽调近百名普查员，经培训后深入各地普查、收集、整理资料、填写地名卡片，为编纂《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我县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是一个以瑶族为主体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县。少数民族语地名繁多、源远流长、含义生动形象。《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是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以地名普查资料为主编写的，是我县第一部地名专著。正文包括“自治县概况”和地名词目两部份。“自治县概况”总摄全书，简明扼要地介绍县情，词目按行政区划和居民点、行政单位、各专业部门、水利和电力设施、交通、自然地理实体、名胜古迹、烈士陵园、历史地名均依类排列，较全面地记述了地名的源流、含义、演变、发展及与地名有关的自然环境、历史沿革、政治经济、人口民族、文化教育等状况。志书体例得当、资料翔实、记述准确、内容丰富、词汇简洁、图文并茂、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浓郁，可读性强，是一部集现实性、实用性和科学性为一体的地名工具书。

《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经过编写人员十余年的艰辛努力和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四次易稿，终于出版问世。这对于我们认识县情及对地方史、民族史、村史以及地理民俗、民族语言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同时，对我县实施以兴边发展战略，扩大对外开放，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值此《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一书出版之际，对我县的地名普查工作和志书编写以及给予支持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谨以此文表示祝贺。

李光明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3

## 凡 例

1、本志以国务院 1986 年 1 月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实事求是地突出边疆和当地民族的特点。

2、本志以 1981 年 7 月全县地名普查资料为基础，同时收集了国务院 1992 年 6 月批准河口为沿边开放县后，新建街道和新增单位，丰富了本志内容。

3、本志使用的人口数据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其他数据为 1997 年底数。

4、本志中河口镇、南溪镇所辖各办事处均为两镇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属村公所级。

5、本志中部分寨子搬迁仍沿用原名的，在地名词条中加以说明。

6、本志中历史纪年仍保持其历史习惯，另加括号注阿拉伯数字的公元纪年。今名涉及历史地名的，对其演变加以说明。

7、本志中使用的距离，为图上平面距离，少部份为实际距离。

8、本志文风端正，体例得当，资料翔实，记述准确，内容丰富，语言简洁，图文并茂，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浓郁，是一部具有实用性和科学性的地名工具书。

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河政发(1997)53号



## 关于颁发《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委、办、局、各国营农场：

《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是根据国务院(1979)305号文件和云南省《省、市地名志编纂意见》，国务院1986年1月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依据，按照民政部、中国地名委员会1988年8月《关于开展地名普查和资料更新工作的通知》精神，在1981年地名普查的基础上，经过补查、更新后，编纂而成。它是我县地理、历史、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发展的真实反映，是一部珍贵的地名史料，又是我县地名专用工具书。经报省、州地名委员会核定认可，现给予颁发。

《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出版后，各单位行文书写、制图、邮电、通讯、路标、门牌、署名等，使用本县地名时，均应以《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的标准名称为准。非经法定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更改，若需更名和新命名时，必须按法定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河政发（1999）65号



## 关于成立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 编撰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委、办、局：

为结束我县无《地名志》的历史，充分反映我县的政治、经济、历史、文化及风土人情。确保志书质量，抓紧志书的编纂出版工作，使《地名志》尽快面世。经研究决定，成立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编纂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李金旺（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主任：李根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康静（原政协主席）

李绍明（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韦海军（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白志强（县志办主任）

侯开华（县委宣传部部长）

廖宏（县交通局局长）

侯兴标（县民委主任）

陶信山（县统计局局长）

廖坚（县民政局勘界办主任）

主编：廖坚

副主编：李康静 白志强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

# 目 录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布《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的通知 .....	( 1 )
关于成立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编撰委员会的通知 .....	( 1 )
序 .....	李光明 ( 1 )
凡 例 .....	( 3 )
河口瑶族自治县概况 .....	( 1 )
行政区划与居民点 .....	( 6 )
河口瑶族自治县 .....	( 6 )
河口镇 .....	( 7 )
南溪镇 .....	( 12 )
桥头苗族壮族乡 .....	( 21 )
瑶山乡 .....	( 41 )
莲花滩乡 .....	( 51 )
老范寨乡 .....	( 60 )
行政单位 .....	( 65 )
县属机关 .....	( 65 )
金 融 .....	( 69 )
企事业单位 .....	( 70 )
宾馆、招待所 .....	( 70 )
企 业 .....	( 72 )
厂 .....	( 73 )
教 育 .....	( 74 )
卫 生 .....	( 75 )
口岸联检部门 .....	( 76 )
河口农场 .....	( 77 )
沙坝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	( 81 )

5

## 河口瑶族自治县地名志

坝洒农场 .....	(82)
南溪农场 .....	(89)
蚂蝗堡农场 .....	(94)
各专业部门 .....	(99)
人工建筑 .....	(101)
电力 水利 .....	(101)
交    通 .....	(105)
自然地理实体 .....	(113)
纪念地、风景游览地 .....	(134)
附    录 .....	(137)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 .....	(137)
地名管理条例 .....	(1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139)
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	(139)
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局关于颁发《中国地名 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的通知 .....	(145)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 .....	(145)
地名首字笔画索引 .....	(148)
地名首字音序索引 .....	(160)
后    记 .....	(175)

## 河口瑶族自治县概况

河口瑶族自治县【Hékǒu Yáozú Zìzhìxiàn】位于云南省南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东南端，以县城河口镇地处红河与南溪河汇流处而得名。位于东经 103°24′—104°17′，北纬 22°30′—22°47′之间，东北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接壤，西部隔红河与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相望，西北部与屏边苗族自治县和个旧市毗邻，东南和西南部与越南老街省的猛康县、老街市、坝洒县山水相连，国境线长 193 公里（其中陆界 120 公里，水界 73 公里）。东西横距 90.7 公里，南北纵距 57.5 公里，总面积 1332 平方公里，山区占总面积的 97.76%。

全县辖两镇（河口镇、南溪镇）、四乡（瑶山乡、莲花滩乡、老范寨乡、桥头苗族壮族乡），28 个村公所（办事处），3 个居民委员会，259 个合作社。行政区域内有河口、坝洒、南溪、蚂蝗堡等四个国营橡胶农场，居住着瑶、苗、汉、壮、傣、彝、布依等 22 个民族。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为 73559 人，其中瑶族 18627 人，占总人口的 25.5%；苗族 10040 人，占总人口的 14.14%；壮族 8616 人，占总人口的 11.74%。全部少数民族人口为 44871 人，占总人口的 61%；从性别看男性 38073 人，占总人口的 51.71%；女性为 35522 人，占总人口的 48.29%；农业人口 64050 人，占总人口的 87.07%；非农业人口 8835 人，占总人口的 12.01%。人口出生率为 10.83‰，死亡率为 0.41‰，自然增长率为 6.7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5.22 人。

河口地势呈阶梯状，北高南低，渐向东南倾斜，东西长，南北短。群山连绵起伏、重峦叠嶂、山高谷深、地形复杂、溪河纵横交错、海拔高差异异常。大围山主峰大尖山海拔 2354.1 米，而红河、南溪河汇合处只有 76.4 米，是云贵川藏四省的海拔最低点。因此，形成了“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立体气候特点，属热带、亚热带山地季风雨林湿型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22.6℃，极端最高气温 40.9℃，极端最低气温 1.9℃，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00.9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1771.6 毫米，相对湿度 85%。河口的特点是，气候炎热，终年无霜，雨量充沛，土地肥沃。古老的地质构造和立体气候，孕育了她具有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和矿产资源。云南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有色金属王国”的美誉，在河口都可以找到充实的证据，根据 1986 年土地详查统计，全县土地面积 204.3 万亩，其中：耕地 97550 亩，森林 781693 亩（其中大围山自然保护区 15.9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38.08%；荒山荒地 648468 亩；房屋用地 23365 亩；水面 36905 亩；难利用土地 179652 亩。现已开发种植橡胶、香蕉、菠萝、肉桂、八角、柚木、杉树等共 27.4 万亩。茫茫林海和滔滔江河中，生息着虎、豹、熊、獐、长臂猿、金丝猴、刺猬、野猪、穿山甲、白鹇、蛤蚧、蟒蛇、甲鱼、黄鱼等珍禽异兽和水族。河口属哀牢山脉末端的矿物生成带，金属矿有锑，储量 36000 吨，铁储量 50000 吨，还有金、银、铜、铅、钨、锌、铝等都有一定的开采价值。非金属矿有大理石，储量 18000 万吨，石墨储量 116 万吨，矽线石储量 1200 万吨，矽线石是我国江南储量最大，品位最高的矿床。河口水能资源丰富，境内有大小河流 30 余条，径流面积 751.39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16.5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 6.89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的 2.86 万千瓦。

瓦，现开发利用的1.2万千瓦。

河口是我国西南边陲重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具有悠久的历史，据考古资料表明，桥头苗族壮族乡孤山洞是距今三万年以前古人类穴居地。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河口属牂牁郡进桑县管辖，并在此置有进桑关。后汉改进桑县为进乘县，南宋时期属宁州梁水郡，初唐时期属品州八称县（驻今蒙自），南诏时期属通海郡（驻今通海），宋代大理国时改通海郡为秀山郡，河口分属舍资、屈中、阿马和阿月等部，元设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河口属宣慰司的阿樊部舍资千户（驻今蒙自老寨）。明属临安府王弄山长官司（驻今文山回龙）。清康熙四年（公元1665年），改属开化府安平厅（驻今文山，后迁驻马关）。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根据《中法条约》，辟河口为商埠，设河口副督办，隶属临开广道。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改副督办为督办，直属省府管辖。1927年划河口为特别行政区，1949年12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河口，1950年元月1日成立河口县人民政府，隶属蒙自专区。1950年5月13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县为市，1955年又改市为县，1959年与屏边县合并，仍称河口县，1962年河口、屏边恢复原建制，1963年7月11日成立河口瑶族自治县，隶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河口镇是自治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她座落在苍翠的四连山下，风光秀丽、景色迷人的红河、南溪河汇合处，与越南老街省的老街、谷柳两市隔南溪河、红河相望，一衣带水，鸡犬之声相闻，中越三县市鼎立，形成红河“三角洲”共同发展经济的态势。河口是滇越铁路、昆河公路及红河航道的枢纽，是我国西南地区通向东南亚各国最便捷的重要进出口通道，河口具有悠久的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秦汉之际先民们在崇山峻岭中开辟了内联四川成都，外联交趾（越南）的“蜀安南道”、“安南通天竺道”。唐时，陆上驿道与红河水道联接而成“步头路”，史学家称之为“南方丝绸之路”的第二条通道。因此，历史上曾多次出现过我国与东南亚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兴盛时期，本世纪初，红河航道上“大船三百，小船千艘，来往如蚁，盛况空前”。1910年滇越铁路全线通车，对外经济文化交流进入了高峰时期，河口镇成为我国西南对外最大的商品集散地，商贾云集，店号林立，热闹非凡，被人们誉称为“小香港”。

建国后，由于历史的原因，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一度中断。国务院国函（1992）62号文件批准河口为沿边开放县，国务院特区办公室特办字（1992）58号文件批准河口建立4.02平方公里的边境经济合作区；1993年5月18日中国河口—越南老街口岸正式复通；1996年2月14日开通国际铁路联运；1997年4月18日开通国际铁路客运。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党委政府领导的关怀重视下，河口县委、县人民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贯彻党中央“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工作方针，从河口的实际出发，确定了“以边贸为龙头，农业为基础，加工业为重点，保护生态，发展旅游，依靠科技和教育进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贸工农全面发展，努力把河口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显著的边境商贸旅游城市”的发展思路。对长期封闭贫穷落后的边境地区产生了及其重大深远的影响。经过全县各级干部和各族人民的艰辛努力，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河口又重现出比昔日更加繁荣昌盛的景象。

国内外客商云集河口，边民互市和边境贸易持续发展。目前，各地在河口注册登记的边贸企业181户，其中：获得外经贸部批准享有边境贸易进出口经营权的56户；越南边民摆

设的摊点 500 余个, 1997 年含边民互市的边贸进出口总额达 7.3 亿人民币, 比起步时的 3200 万元, 增长 22.7 倍。

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 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 深化农村改革,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推广农村适用的科学技术, 依靠科技进步,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 发挥热区资源优势, 扬长避短, 因地制宜, 推动全县经济协调发展, 全县兴修水利工程 2762 件, 建设稳产高产农田 2500 亩, 种植热区经济作物 27.4 万亩 (含农场), 其中: 橡胶 14 万亩, 年产干胶约 6253.6 吨, 菠萝 4 万亩, 年产菠萝 4 万余吨, 用材林 5.3 万亩, 1997 年生产粮食 1371.1 万公斤, 人均有粮 340 公斤, 农业产值 4176 万元, 农村经济总收入 3176 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528 元; 乡镇企业总收入 4376 万元, 初步改变了刀耕火种, 广种薄收的生产方式。

全县 (含农场) 有工业企业 33 户, 主要有磷化工、胶片、果脯、食品、粮油、印刷、汽车修理、木材加工等企业, 1997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 4040 万元。

加快了城市、口岸、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八五”以来, 地方全民单位共筹集资金 3.5 亿元, 一是建成了长 1554 米的红河护岸防洪大堤, 开发出 12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 新建长 2 公里的滨河大道; 二是开发建设北山中心区、冷水沟小区、曼章小区和滨河小区等 0.73 平方公里的建设用地和房屋建设, 新建长 3 公里的北山大道和老城区内的商贸街; 三是完成了个旧绿水河至河口长 87 公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四是新建日提水 12000 吨的泵站和日供水 8000 吨的自来水厂; 五是开通 5000 门程控电话和 800 兆、900 兆移动电话; 六是新建了海关、检查站、商检局、卫检局、动植物检疫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等单位的办公、营业大楼。新建了占地 8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400 平方米的边境经济合作区保税仓库和货场。招商引资和筹集资金 13200 万元, 先后建成了河口宾馆、铁路国际公寓、南亚宾馆、东方宾馆、河口大酒店、云河大酒店、吉庆大酒店、星光大酒店、鑫苑宾馆、新华大厦等 31 家宾馆、酒店、招待所和娱乐设施, 共计 1240 个标准间, 2480 个床位, 具备了不同档次的接待条件。人民路、滨河路上一幢幢十余层的高楼拔地而起。经过几年来的投资建设, 初步改变了过去“道路不平, 电灯不明, 电话不灵, 供水不行”的状况, 增强了城市、口岸功能, 提高了服务质量。一座具有热带、亚热带风光的商贸旅游城市展现在祖国的南疆。

投资环境改善, 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招商引资工作有了新的进展。目前, 建成投产项目 15 个, 其中: 外资项目 5 个, 总投资 800 万美元。即: 红河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大兴边贸商城、南华香料有限公司、伸杰木材加工厂、河口宏倡竹制品有限公司。特别是 1996 年引进的红河格林食品有限公司, 总投资 600 万美元, 第一期工程投资 361 万美元, 年产值 1400 万美元, 该厂引进意大利的先进设备, 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建成投产, 内联项目 10 个, 总投资 1325 万美元, 即: 河口复合肥厂、丰盛木材加工厂、那排红砖厂、曼章黄莲藤加工厂、复通木制品厂、大理石加工厂等。现正以最优惠的政策招商引资, 在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内开发建设两头在外的出口加工贸易区。

河口具有独特的地缘和便捷的交通区位优势, 东部有砚河线经文山可达广西百色、南宁; 西部有蛮新、鸡河线可达金平、个旧、蒙自、元阳、红河、建水、石屏等地; 中部有昆河公路和滇越铁路直接与省会昆明连接。东、中、西三路在河口交汇南下可达越南首都河内

和西贡、海防等大城市。北距省会昆明 469 公里（铁路），南距越南首都河内 296 公里（铁路）。境内通车里程 723.5 公里，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每日从河口发往开远、昆明的客运列车二趟；国际货运列车三趟，每星期从昆明发往河内的国际客运列车二趟；每日从河口发往昆明、个旧、开远、蒙自、建水、石屏、文山等地的客运班车 48 次，县内客运班车 8 次，每天的客流量近 3000 人次。1997 年出入境国际货运列车 1352 次，出入境货运汽车 18114 车次，货运量 28 万吨；中越双方边民出入境 90 万人次，英、美、法、日、加拿大、意大利等第三国人员出入境 1898 人次。河口已形成边民互市、边境贸易、国家贸易及跨国旅游为一体的发展格局。

河口具有得天独厚的水陆交通区位优势，景色迷人的热带亚热带风光，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神秘的异国情调，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河口国际旅行社现有一支政治业务素质较高，以英语、越语、粤语等语种为主的管理人员和导游队伍。开通了河口至越南老街、甘塘、富楼、沙巴、河内、海防、下龙湾、西贡等六条跨国旅游线路。境内开通了河口至龙戈洞、沙坝热带植物园 1 至 2 日游，南溪河漂流、红河号游艇等项目。为旅游观光者提供了科学考察、商务洽谈、度假休闲等多项服务。

随着边境贸易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地方财政连年增收，金融形势较好，1997 年地方财政收入达 3321 万元（含中央两税 482 万元），比 1988 年的 159 万元增长 20.9 倍，金融系统年末存款余额 23211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1.7 倍。

河口的文教、卫生、广播电视事业，在条件差、底子薄的基础上，近几年来，县委、县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增加投入，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有了长足的发展，1996 年省州人民政府检查验收了河口普及六年义务教育，1996 年全县有中学 8 所，在校中学生 2310 人，其中：教育部门办学 4 所，在校学生 1764 人，教职工 153 人，国营农场办学 4 所，在校学生 546 人，教职工 55 人。有职业高级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143 人，教职工 25 人，全县有小学 48 所（含国营农场），其中：完全小学 25 所，初级小学 23 所，有一师一校点 65 个，在校小学生 372 个班，共计小学生 9996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9.80%，巩固率达 98.01%，毕业率达 39.79%，毕业生升学率达 86%，小学占地面积 198099 平方米，生均 20.7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56737 平方米，生均 5.9 平方米，有小学教职工 702 人，其中：教育部门办学 514 人，企业办学 188 人。全县有幼儿园 3 所，在园幼儿 18 个班 443 人；有教师进修学校一所，每年培训教师 800 余人次，初步建立了从幼儿教育到高中教育的教育体系。全县有文化馆、图书馆各一座，电影院三座，农村电影队 5 个，文化站 6 个，中波台一座，地面卫星接收站 149 座，电视人口覆盖率 73%，有县级医院 2 所，乡级卫生院 9 所，妇幼站、防疫站各一所，基层卫生机构 146 个，病床 501 张，医务和工勤人员 550 人。

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了“打开南门、走向亚太”和“东西并举，中路突破”的发展战略方针。1997 年 11 月 14 日在蒙自召开了建设昆河外向型经济带（红河片区）现场办公会，省长和志强指出，充分发挥区域和自然资源优势，进一步强化功能，加快步伐，把昆河经济带建设成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南呼北连，繁荣昌盛的我省最重要的开放型经济带，加快昆河经济带建设步伐，在全省跨世纪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对推动红河州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河口作为昆河外向型经济带的龙头和中路突破的最前沿，要充分发挥通向越南和东南亚的水陆交通区位优势，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

---

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努力把河口建成功能齐全，服务周到的我国对东南亚国家开放的国际口岸。

改革开放的春风使河口这块祖国南疆的热土焕发了青春，河口将以优惠的政策，优质的服务，热诚欢迎国内外客商投资开发建设，共同开创河口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 行政区划和居民点

## 河口瑶族自治县

河口瑶族自治县【Hékǒu Yáozú Zìzhìxiàn】

河口瑶族自治县，成立于1963年7月11日，位于云南省南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东南端，以县城河口镇地处红河、南溪河汇合处而得名。东北部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接址，西部隔红河与金平瑶族苗族傣族自治县相望，北部和西部与屏边苗族自治县和个旧市毗邻，东南和西南部与越南老街省的老街市、猛康县、坝洒县山水相连，国境线长193公里，总面积1332平方公里，辖河口镇、南溪镇、瑶山乡、桥头苗族壮族乡、莲花滩乡、老范寨乡，共28个村公所（办事处），居住着瑶、苗、壮、彝、布依、傣、汉等22个民族，总人口73559人（第四次人口普查数），其中少数民族人口44871人，占总人口的61%。

河口镇是自治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处红河与南溪河汇合处，与越南老街省的老街、谷柳两城市隔河相望，是昆河铁路、昆河公路、红河航道与越南铁路、公路、航道连接的水陆交通枢纽，具有进入越南和东南亚各国便捷的水陆交通区位优势。

河口具有悠久的与越南和东南亚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历代先民们在崇山峻岭中开辟了外联越南，内联四川成都的“蜀安南道”、“安南通天竺道”，史学家称之为

“南方丝绸之路”的第二条通道。公元1895年根据《中法条约》辟河口为商埠，二十世纪初，红河航道上“大船三百，小船千艘，来往如蚁，盛况空前”。1910年滇越铁路通车后，河口镇成为我国西南对外最大的商品集散地，商贾云集，店号林立，热闹非凡，被人们誉称为“小香港”。

建国后，中越两国政府于1954年8月25日签订了《关于开放两国边境小额贸易的议定书》，开放河口为国家一级口岸，同时，先后开放了坝洒、纸厂、老卡等边境口岸，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于1978年后口岸全部关闭。

1991年中越关系实现正常化，国务院国函（1992）62号文件批准河口为沿边开放县，国务院特区办公室特办字（1992）58号文件，批准河口建立4.02平方公里的边境经济合作区；1993年5月18日中国河口—越南老街口岸复通，河口从改革开放的末端变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实行沿边开放政策。县委、县人民政府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各地客商纷纷到河口投资开发建设，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河口将建设成为通向东南亚的重要通道，建设成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显著的边境商贸旅游城市。

# 河 口 镇



## 河 口 镇

### 河口镇【Hékǒu Zhèn】

位于河口瑶族自治县南端，地处红河与南溪河汇合处，北纬 22°30'25"—22°45'58" 东经 103°40'50"—104°00'40" 之间，东以南溪河主航道，南以红河主航道为界，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市隔河相望，西北接瑶山乡，东北与南溪镇为邻，总面积 185.2 平方公里，国境线长 55 公里（图上平面距离），驻地海拔 76.4 米，辖城区、城郊、坝洒 3 个办事处，有 7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委员会，3 个居民委员会。驻有河口、坝洒两个国营橡胶农场。居住着瑶、苗、壮、汉等 22 个民族，总人口 22077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 30.7%。

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属牂牁郡进桑县管辖，并在此置有进桑关。历代王朝都在此置有管理机构。1895 年根据《中法条约》辟河口镇为商埠，设河口督办；1897 年设立河口海关；1927 年划为特别行政区；1950 年改为河口街政府；1954 年 10 月改为河口镇；1956 年改为城关镇；1958 年改为城关人民公社；1981 年恢复为城关镇；1987 年又恢复为河口镇，镇人民政府驻槟榔路 39 号。

河口镇是河口瑶族自治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国家级口岸，是昆河铁路、昆河公路、红河航道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公路、水道连接的交通枢纽，是我国“南方丝绸之路”的第二条通道。具有悠久的对东南亚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1992 年国务院国函 62 号文件，批准河口为沿边开放县。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形成了边民互市、边境贸易、国家贸易、转口贸易、经济技术合作、边境旅游为一体的新格局。河口镇正在建设成为一座具有热带亚热

带风光的边境商贸旅游城市。

### 城区办事处

#### 城区办事处【Chéngqū Bànnshìchù】

位于河口县城区西北部，成立于 1987 年，为河口镇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办事处设在河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内。辖第一、第二、第三居民委员会，一条半、二条半等 2 个自然村。有 315 户 964 人，耕地面积 24 亩。

#### 第一居民委员会【Dì yī jūmínwēiyuán huì】

按编号顺序得名。成立于公元 1983 年。

位于人民路南侧，隶属于河口镇城区办事处，居委会驻广龄街 35 号，有 97 户 496 人，所辖居民有：广龄街 2 号—43 号门牌；人民路 23 号、128 号、130 号门牌；合群街 11 号—38 号门牌；迎宾路 9 号—26 号门牌；一条半、二条半。民族有汉、壮、瑶、苗等。通公路，通电。

#### 第二居民委员会【Dì èr jūmínwēiyuán huì】

按编号顺序得名。成立于公元 1983 年。

位于人民路南侧，隶属于河口镇城区办事处，居委会驻广龄街 124 号，有 72 户 360 人，所辖居民有：建设街 1 号—22 号门牌；广龄街 45 号—128 号门牌；尚德街 2 号—9 号门牌；挹芬街 3 号—29 号门牌；天香街 8 号—16 号门牌；小塘路 1 号—9 号门牌；环城路 31 号—36 号门牌；人民路 32 号—42 号门牌。有汉、壮、瑶、苗等民族，通公路，通电。

#### 第三居民委员会【Dì sān jūmínwēiyuán huì】

按编号顺序得名。成立于公元 1983 年。

位于人民路南侧，隶属于河口镇城区办事处，居委会驻建设街 20 号，有 123 户 464 人，所辖居民有：人民路 43 号—54 号，99